

古今律歷考

四





古今律歷考

(四)

邢雲路輯

古今律曆考卷二十二

歷代日食曆

後漢晉

昭烈帝章武元年辛丑歲。即魏黃初二年。六月戊辰晦。日食。

七月交。二十六日六一。

七月朔。四日五五。戊辰未時。

是七月戊辰朔未時日食。非六月晦。

章武二年壬寅歲。即魏黃初三年。正月丙寅朔。日食。十二月庚申晦。日食。

正月交。一十三日三一。

正月朔。二日四五。丙寅巳時。

十二月交。一十三日九二。

十二月朔。五十六日五六。未時。

是年正月丙寅朔巳時日食。是至十二月。則庚申日未時合朔。申時食甚。非十一月晦。後主建興二年甲辰歲。即魏黃初五年。十一月戊寅晦。日食。

十一月交、一十二日八二。

十一月朔、一十五日四一巳時。

是十一月己卯朔巳時日食。非十一月戊寅晦。

建興九年辛亥歲。即魏明帝太和五年。十一月戊戌晦。日食。

十二月交、二十六日三五。

十二月朔、三十四日三二戊戌辰時。

是十二月戊戌朔辰時日食。非十一月晦。文獻通考載魏明帝太和六年。即吳嘉禾元年。正月戊辰朔。日

食。見吳麻。夫食限六月一交。豈有十二月食而正月復食之理。吳麻誤。

建興十一年癸丑歲。即魏明帝青龍元年。閏五月庚寅朔。日食。

六月交、一十三日六五。

六月朔、二十六日四四巳時。

是六月庚寅朔巳時日食。非閏五月朔。蓋是年閏八月。而厯官誤閏五月。先天三其月。非也。

延熙三年庚申歲。即魏少帝正始元年。七月戊申朔。日食。

七月交、二十七日一八。

七月朔、四十四日五一戊申午時。

是七月戊申朔午時日食。

延熙五年壬戌歲。即魏正始三年。四月戊戌朔日食。

五月交。二十六日〇八。

五月朔。四日三三。戊辰辰時。

是五月戊辰朔辰時日食。非四月戊戌朔。

延熙六年癸亥歲。即魏正始四年。五月丁丑朔日食既。

五月交。二十六日六九。

五月朔。五十八日四三。壬戌巳時。

是五月壬戌朔巳時日食。非丁丑朔。

延熙七年甲子歲。即魏正始五年。四月丙辰朔日食。

五月交。九刻。

五月朔。五十二日四六。午時。

是五月丙辰朔午時日食。非四月朔。蓋是年閏七月。而厯官誤閏三月。故以五月爲四月也。觀綱目書閏

三月。帝遣費禕救漢中。則知誤閏三月矣。

延熙八年乙丑歲。即魏正始六年。四月壬子朔日食。

推四月朔辛亥。過食限。不應食。

延熙八年十月戊申朔日食。

十月交。一十四日六一。

十月朔。四十四日四八。戊申午時。

是十月戊申朔午時日食。

延熙十年丁卯歲。即魏正始八年。二月庚午朔日食。綱目不言日。

三月交。二十六日八。

三月朔。六日六七。庚午申時。

是三月庚午朔申時日食。非二月朔。蓋是年閏三月。而史官先置一閏。故以三月爲二月。誤。

延熙十一年戊辰歲。即魏正始九年。正月乙未朔日食。

正月交。二十刻。

正月朔。初日三十六刻。甲子辰時。

推得是年正月朔不入交。且以減差減至甲午日亥時合朔。是不應食也。以推二月甲子朔。則交泛二十刻。入食限。經朔五十九刻。以減差減至辰時日食。乃是二月甲子朔日食。非正月乙未朔也。三國時。干戈擾攘。厯官失職。任其妄步。書之史冊。而及見天變。反曰日失行也。不然。何正月之交不入限。合朔在亥者。

反載之爲食。而二月之交入食限。合朔在巳者。反遺之耶。

延熙十二年己巳歲。即魏嘉平元年。二月己未朔。日食。

推得二月朔不入交。加時在戊午日亥時。合朔與己未朔。日食何關。麻官誤。

景耀二年己卯歲。即魏甘露四年。七月戊子朔。日食。

七月交。五十四刻九六。

七月朔。二十四日五八。戊子未時。

是七月戊子朔未時日食。

景耀三年庚辰歲。即魏甘露五年。正月己酉朔。日食。

正月交。一十四日四。

正月朔。二十一日五八。乙酉未時。

是正月乙酉朔未時日食。是年魏主曹髦五月被弑。六月曹奂立。方改元帝景元元年。此正月仍屬髦甘

露五年。

景耀四年辛巳歲。即魏景元二年。五月丁未朔。日食。

五月交。二十六日六五。

五月朔。四十三日七三。丁未酉時。

是五月丁未朔酉時日食。

景耀五年壬午歲。即魏景元三年。十一月己亥朔日食。

十一月交。一十三日九六。

十一月朔。三十五日四九。己亥午時。

是十一月己亥朔午時日食。

晉武帝泰始二年丙戌歲。通鑑綱目。六月晦。十月朔。文獻通考。七月丙午晦。十月丙午朔。日食。

三月交。一十七刻。

三月朔。四十六日五四。庚戌未時。

八月交。一十四日〇八。

八月朔。四十二日四五。巳時。

推得是年三月庚戌朔未時日食。八月丙午朔巳時日食。餘月俱不入食限。綱目通考所載皆非也。蓋日

食六月一交。則豈有六七月晦食而十月朔即食之理。

泰始七年辛卯歲。十月丁丑朔日食。

十月交。二十六日三九。

十月朔。一十三日三八。巳時。

是十月丁丑朔巳時日食。

秦始八年壬辰歲十月辛未朔日食。

十月交、二十七日。

十月朔、七日六二辛未未時。

是十月辛未朔未時日食。

秦始九年癸巳歲四月戊辰朔日食。綱目又載七月朔日食。

四月交、一十三日七。

四月朔、四日五七未時。

是四月戊辰朔未時日食。七月不入交。綱目非。

秦始十年甲午歲正月乙未朔日食。三月癸亥朔日食。

四月交、一十四日三。

四月朔、五十九日二八癸亥卯時。

是四月癸亥朔卯時日食。非三月朔。若正月朔則交泛才七日有奇。不入食限。不應食。漢祿誤。

咸甯元年乙未歲七月甲申晦日食。

八月交、二十六日五。

八月朔、二十日五三、甲申午時。

是八月甲申朔午時日食、非七月晦。

咸甯三年丁酉歲、正月丙子朔日食。

二月交、一十三日八。

二月朔、一十二日五三、丙子午時。

是二月丙子朔午時日食、非正月晦。

咸甯四年戊戌歲、正月庚午朔日食。

正月交、一十四日四二。

正月朔、六日六四、庚午申時。

是正月庚午朔申時日食。

太康四年癸卯歲、三月辛丑朔日食。

三月交、二十六日七三。

三月朔、三十七日三四、辛丑辰時。

是三月辛丑朔辰時日食。

太康六年乙巳歲、八月朔日食、見綱目。

八月交、一十四日六五。

八月朔、二十二日四八、丙戌午時。

推得是年八月丙戌朔午時日食。通鑑綱目載之。是晉史漏。

太康七年丙午歲。正月甲寅朔日食。

正月交、二十六日二。

正月朔、五十日三一、甲寅辰時。

是正月甲寅朔辰時日食。

太康八年丁未歲。正月戊申朔日食。

正月交、二十六日八五。

正月朔、四日四九、戊申午時。

是正月戊申朔午時日食。

太康九年戊申歲。正月壬申朔日食。六月庚子朔日食。

閏十二月交、二十六日八五。

閏十二月朔、四十四日四七、戊申午時。

六月交、一十四日一五。

六月朔、三十六日三四、庚子辰時。

推得是年閏十二月戊申朔午時日食。非正月壬申朔。其六月庚子朔日食。則是。

惠帝元康九年己未歲。十一月甲子朔日食。

十一月交、一十四日五〇。

十一月朔、〇度五甲子午時。

是十一月甲子朔午時日食。

永康元年庚申歲。正月己卯朔日食。四月辛卯朔日食。

正月交、二十六日〇九。

正月朔、二十七日五六未時。

推得是年正月朔無己卯。不入食限。不應食。四月辛卯朔未時日食。是。

永甯元年辛酉歲。閏三月丙戌朔日食。

四月交、二十六日七。

四月朔、二十二日六七。丙戌申時。

是四月丙戌朔申時日食。非閏三月。蓋是年閏八月。而晉曆誤閏三月。故以四月朔爲閏三月。光熙元年丙寅歲。正月戊子朔日食。七月乙酉朔日食。十二月壬午朔日食。

正月交、二十一刻。

正月朔、二十四日三四。戊子辰時。

七月交、一十四日一二。

七月朔、二十一日六六。乙酉申時。

推得是年正月戊子朔辰時日食。七月朔乙酉申時日食。俱是推十二月朔無壬午。不應食。

懷帝永嘉元年丁卯歲。十一月戊申朔日食。

十一月交、二十六日三二。

十一月朔、四十四日一一。戊申丑正二刻。

推得是年十一月初一戊申日丑時合朔。夜食。夜食不書。晉曆誤。

永嘉二年戊辰歲。正月丙子朔日食。

推得是正月初一丙午。非丙子朔。交泛止三日七十餘刻。凡交必在十二三四日與二十六七日。方入食

限。豈有三日交食之理。况年前十一月既載食矣。六月方一交。今甫二月。何以復交。晉曆之矛盾如此。

永嘉六年壬戌歲。二月壬子朔日食。

二月交、一十三日一三。

二月朔、四十九日一六。癸丑寅初四刻。

推得是年二月初一癸丑寅時合朔。夜食。夜食不書。晉曆誤。

愍帝建興四年丙子歲。六月丁巳朔。日食。十二月甲申朔。日食。

六月交。二十七日一六。

六月朔。五十三日五二。丁巳午時。

十二月交。一十三日八五。

十二月朔。五十一日六。未時。

推得是年六月丁巳朔未時日食。十二月乙卯朔未時日食。史載十二月甲申。非。

建興五年即元帝建武元年。丁丑歲。五月丙子。日食。十一月丙子。日食。綱目載十一月朔。

推是年五月十一月。俱無丙子朔。俱不入食限。晉曆非。然豈有五月朔丙子而十月朔猶丙子乎。何不思

之甚也。

元帝太興元年戊寅歲。四月丁丑朔。日食。

四月交。二十六日〇五。

四月朔。一十三日二三。丁丑卯時。

是四月丁丑朔卯時日食。晉史合。卽是年戊寅四月丁丑朔之食合。而前丁丑年五月十一月朔之無丙子之不入交而不食也明矣。然不食。史何以書。曆官求天不得。遂增減其朔。遷就其閏。重疊其丙子。以姑

存之冊。後修史者不知。遂兼取而收之耳。

明帝太甯三年乙酉歲十一月癸巳朔日食。

十二月交二十六日二八。

十二月朔二十九日四六。癸巳午時。

是十二月癸巳朔午時日食。非十一月朔。蓋是年閏十二月。晉曆不知。豫閏一月。故以十二月朔作十一月朔。誤。

咸和二年丁亥歲五月甲申朔日食。

五月交一十三日五九。

五月朔二十〇日五。甲申午時。

是五月甲申朔午時日食。

咸和六年辛卯歲三月壬戌朔日食。

三月交一十三日七。

三月朔二十八日五五。壬辰未時。

是三月壬辰朔未時日食。非壬戌朔。

咸和九年甲午歲十月乙未朔日食。綱目無。

推得是年十月朔無乙未。亦不入食限。史誤。綱目無是。

咸康元年乙未歲。十月乙未朔。

推得是年十月朔不入交。不應食。

咸康七年辛丑歲。二月甲子朔。日食。

二月交。二十六日七。

二月朔。○日五甲子午時。

是二月甲子朔午時日食。

咸康八年壬寅歲。正月乙未朔。日食。京都大雨。郡國以聞。

推得是年正月朔己丑。無乙未。亦不入食限。郡國以聞。非。蓋去年辛丑歲正月朔乙未。則今年正月朔己

丑爲是。安得又有乙未。

穆帝永和二年丙午歲。四月己酉。日食。綱目載四月朔。

推得是年四月無己酉朔。亦不入食限。不惟四月無己酉朔。一年並無己酉朔。

永和七年辛亥歲。正月丁酉。日食。綱目亦不書朔。

推得是年正月丁酉。寅時合朔。不應食。

永和八年壬子歲。正月辛卯。日食。綱目書朔。

正月交、一十三日一七。

正月朔、二十七日三。辛卯辰時。

是正月辛卯朔辰時日食。

永和十二年丙辰歲。十月癸巳朔。日食。

十月交、一十三日九。

十月朔、二十九日二二。癸巳卯時。

是十月癸巳朔卯時日食。

升平四年庚申歲。八月辛丑朔。日食既。

八月交、一十四日〇一。

八月朔、三十七日五。辛丑午時。

是八月辛丑朔午時日食。

哀帝隆和元年壬戌歲。三月甲寅朔。日食。十二月戊午朔。日食。綱目無三月食。

三月交、一十二日九一。

三月朔、五十六日四。庚申巳時。

十二月交、二十六日八二。